

# 从《鹿洲公案》看清初知县对乡村社会的控制

王日根, 王亚民

(厦门大学 历史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有关古代县官, 学界过去多从政治制度史的角度加以探讨。此文则试图从乡村社会史的角度出发, 通过解读蓝鼎元的《鹿洲公案》, 以雍正年间蓝鼎元任知县时审判过的案件为例, 分析处在政治国家与民间社会交汇点上的知县, 在鲜活的海疆乡村社会里所开展的社会控制实践、实际效果、局限性及其原因所在。

**关键词** 蓝鼎元; 《鹿洲公案》; 知县; 乡村社会控制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456(2006)04-0112-07

## 一、清初县官制度内涵

### (一) 知县与乡村社会的关联

在王朝官僚系统中, 知县位于整个国家官僚体系的后端, 然而, 正是由于这一位置, 使其恰恰处在政治国家与民间社会的交汇点上, 以国家代表的身份直接应对广大的乡村社会。“在清政府各级的无数司署中, 县级衙门对当地人民生活影响最大, 因为县级衙门是他们最直接、最经常碰到的皇权形式。县衙门也是地方政府与非正式的地方权力代表协商的主要中心<sup>[1](p418)</sup>。”全国的县官……进行征税、治安、教化等统治人民, 其目的是为使朝廷的政令得以贯彻、执行, 保证财源, 灌输封建思想, 稳定封建统治秩序<sup>[2](p50)</sup>。清人认为:“朝廷敷布政教, 全赖州县奉行<sup>[3](p581)</sup>。因此, 费孝通先生指出:“传统中国从县衙门到每家大门之间的一段情形, 是最重要的, 这是传统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和地方自治的民主体制打交涉的关键, 如果不明白这个关键, 中国传统政治是无法理解的。”<sup>[4](p46)</sup>

知县位置的特殊性、地位的重要性决定了其对乡村社会必然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因此,“谚有之: 破家县令<sup>[5](p13)</sup>。”杀人的知府, 灭门的知县<sup>[6](p72)</sup>。

### (二) 县官制度、县官职责、乡村社会的控制

清代“知县掌一县治理, 决讼断辟, 劝农赈贫, 讨猾除奸, 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 靡所不综<sup>[7](p3357)</sup>”。由此来看, 其主要职责仍然是传统的

三项内容: 钱谷刑名、治安、教化。其中, 教化与司法惩治是乡村控制中软、硬两个不同的方面, 而钱谷征收的实现、社会治安的有效维护, 又是乡村控制的核心所在; 乡村控制与县官职责的实现密切相关。

但清代对历代县官制度也有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其中之一就表现在“县官缺制上”。清制规定:“见之员各省府州县, 定为冲、繁、疲、难等缺, 有四字相兼者, 有三字者, 有二字, 一字。”<sup>[8](p5367)</sup>其中, 四字相兼者为“最要缺”, 三字相兼者为“要缺”, 二字相兼者为“中缺”, 只占一字者为“简缺”; 以县官的资历、能力、经验等对应“缺”之难易、繁简, 以最大限度地履行县官职责, 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治理。

## 二、蓝鼎元与乡村社会控制

作为普、潮两县的父母官, 蓝鼎元面对的是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又颇为难治的海疆乡村移民社会:“普为邑……果陇、北山、狗眠, 强悍所聚……穿窬攘夺, 探囊拾芥, 追之则越境乃免, 捕之则法不愈域<sup>[9](p29)</sup>; 潮阳县, “邑西与普宁连界……厚山……悍塘, 皆强悍所宅, 穿窬夺攘之患, 普罹其殃。逋赋抗租, 鱼肉田主, 殴差拒捕, 邑亦大受其困……潮邑时务, 惟在版籍混淆, 地亩不清, 有田无粮之弊累靡终极……”<sup>[9](p21-22)</sup>。而且, 当蓝鼎元步入这一地方社会时, “粤东普宁、潮阳、揭阳一带, 连年灾荒……”

收稿日期 2005-10-12

作者简介 王日根(1964—), 男, 江苏兴化人,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 王亚民(1973—), 男, 山东巨野人,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生。

尤其是普宁、潮阳是恶性事件多发地区……且潮人好讼，奸宄讼师相互勾结……严重扰乱社会治安……每三日一放告收词状一、二千楮。<sup>110](p131-132)</sup>据清代“县官缺制”的划分，普宁县为“难”一字简缺，潮阳县为“繁、疲、难”三字要缺。<sup>111](p506)</sup>因此，潮阳更不易治理，尤其是作为大县的潮阳，地方势力十分强大：“阖邑乡绅举贡，文武生员，不下七八百人，捐纳贡生一千三四百人，院司道府书吏辕吏，势豪大棍，不知几千百人……”，致使“持檄催粮之差……见之惴惴……亦遂与和同舞弊”，而且县官“稍示以严刑，则各役轰堂一声，溃然走散……”<sup>112](p2)</sup>。

此种社会场景，客观上对蓝知县的施政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同时，也为主观上富有抱负的蓝鼎元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 (一) 蓝知县开展的乡村社会控制实践及效果

#### 1. 对吏役、保甲首领的驾驭

蓝鼎元所处的时代，国家设官治理仍然局限到县。因此，就蓝知县而言，能否成功地驾驭住直接任事的吏役以及深入到基层社会中的保甲首领，就成为其控制海疆乡村社会的关键。

##### (1) 对书吏、差役的管制

县官制度中回避制的推行，固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亲近关系的干扰问题，但是，在客观上，由于外任县官对地方政情的不熟悉，使得他们不得不在施政上较多地依靠吏役，这就出现了明清时期普遍存在的“吏为害”的现象。为此，一代名吏汪辉祖指出：“宽以待百姓，严以驭吏役，治体之大凡也。”<sup>115](p29)</sup> 精明的蓝知县亦是如此：

猝闻亭外人众中哄然一声，差役拥挤向东角门走出，书吏禀请退堂曰：“图差散矣！”……余曰：“恐城门已闭不得出，待我遣人赴营中请启钥大开城门，纵之去。”众差闻我语怪异，皆伫立耸听，其去者亦稍稍潜集。三班头役二十余人跪下禀曰：“我等愿往擒之。”……升平世界，而差役敢于散堂，是叛也……是众差之叛，非叛县令，叛朝廷也。既为朝廷之叛民，则县令明日耀武扬威率营兵民壮捣东山，一鼓擒之……汝等高声传令堂下差役：“愿走着速走，不走着静听点名。”……各图各甲，依次唱名。完多者记赏，完少者重杖，至四鼓鸡鸣而毕，无敢有一名不到者。<sup>112](p6-7)</sup>

蓝鼎元以欲擒故纵之术，反叛的罪名，赏罚严明的纪律将散堂衙役彻底制服，可谓心术高明。而“改甲册”一案，则将擅自篡改“甲册”谋取钱财的“兵书”

林集贤：“痛责四十板，革退兵书，荷校于市者两月。”<sup>112](p143)</sup> 有力地震慑了不法胥吏，净化了施政环境。

#### (2) 对保甲首领的驾驭

虽然保甲首领在执行官方政策、履行乡村行政职责的过程中，必然地要照顾到本土保、甲的利益，甚至许多人从中作奸犯科而被称为“蠹保”、“猾保”，但是，如果驾驭得当，他们完全可以成为知县控制分散的乡村社会的一支重要的力量。蓝氏依靠强有力的手腕、精明的计谋，对这一群体进行掌控。“度乡民为命案入邑，必有约保左右其间……果有保正许元贵在焉。元贵大惊……诱卸讼师李阿柳……因呼许元贵谓曰：‘人命至重……曹阿左不到，必系真凶。汝星夜拘出赴讯，如贿纵不出，则汝代抵偿焉……越两日，许元贵果获曹阿左以来。’<sup>112](p70-73)</sup>“先呼保正郑茂纪责之，曰：‘汝职在地方稽查奸匪，今纵攘客而不以实告，既是汝做作也，汝乡中出为匪者几人？……不直言先夹汝。’茂纪乃言：‘姚绍聪、王阿协、范阿义，此三人抢劫是实……我畏其族大强凶，是以不敢言也。’<sup>112](p132)</sup>。以上是“转正”后的保长，为知县效力的实例。不仅如此，而且在知县的号召之下，他们也会组织起一支相当大的地方武装力量：“今遣峡山……各保正……方东升等，共率乡兵三百人……环而守之，不许寨内一人逃出他村。”<sup>112](p256)</sup>

#### 2 粮食的安全接收与民间稳定

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事关民间稳定，这为任何一个清醒的县官所熟知。蓝鼎元主政的潮阳一县，“三岁浡饥，民生艰食”。于是“雍正五年，制府大吏请于朝，议发西谷十万石，均贮潮属各县仓，备赈恤平粟之用”。然而，粮食的安全接收谈何容易：“则见船上高飘黄旗，大书奉旨押运，宪役高光等十人……作上司差员行径，舵梢水手如虎如狼……先以水浸烂谷，搀和量交，群吏以不堪贮廩为请。船户厉声曰：‘大老爷发下之谷，虽粗糠沙泥，谁敢不受……船户黄兆大怒……将黄辉楚搥破额……追至小船扑击之……群吏踉跄归来，莫敢再往……余不得已，即于十八日清晨躬率小船出海接运，而西谷愈出愈丑，有水注烂者，有发热如水者……惟秕扁太多……疑道宪所买未必至于此极”。经过艰辛的努力，侦破：“统计潮阳一邑，均应赔补三千二百石。县令为道宪属员自分代赔二千二百石，其掺和盗卖缺额一千余石之谷，应于各船户名下追补”。不仅如此，而且，因秉公办事导致道台心腹——巡检范仕化被解职，蓝鼎元又得罪了自己的顶头上司。

虽然受到处分,但这位知县的属官却扬言道:“潮阳县亦在旦夕,且祸烈于我百倍”;使蓝鼎元想不到的是“越数月其言果验”<sup>①121(p176-185)</sup>。为此,这位蓝知县无限感慨:“朝廷远而上司近,信乎,邑令之不可为也!”<sup>①121(p186)</sup>

### 3 乡村社会“豪猾”势力的压制与钱粮征收

知县虽有钱谷刑名、治安、教化三大主要职责,然最为核心者,乃是钱谷一项,以致有的学者认定:“州县官职责十之九在理财,财政问题既关系到州县官的考成,也关系到民间疾苦。”<sup>①131(p157)</sup>

普、潮两地,为典型的海疆乡村社会,皇朝力量统治薄弱;其地又为移民居住的区域,家族势力强大,内聚性强;再加上居民自古就有海洋发展的传统,以及乡绅众多、国家政策与地方特殊利益相冲突等等一系列因素,这块所谓的“海滨邹鲁”之地的内部就异化出了一股颇为难治的社会力量,外化为强悍的民风。

然而,为保证县衙财政的收入,打击海疆移民社会中的反叛势力,作为最高行政长官的蓝鼎元,果断地对以马仕镇、赵佳璧为代表的地方“豪猾”势力进行了镇压:“马氏故巨族,其丁男两千有奇,分三寨鼎足而立……仕镇豪雄犷悍,尤为马氏之冠……捐贖作太学生,自是俨然士林……前后任潮邑摄潮篆者十令,拘之三十有四年不能获……支令君赫然振怒……亲诣仙村擒捕之……而上官左右皆马氏腹心,且反于支令君督过……自是仕镇威震惠潮。”<sup>①121(p213-214)</sup>在此种情况之下,精明的蓝氏对马仕镇采用智取的方式:先秘密地将其外甥林承唤至内室,“余曰:‘汝舅马仕镇也,汝能招之来则生,不来则死,囚汝妻子,灭汝门户’……乘间言曰:‘舅专制一方……今新官莅任,得毋往谒见乎?……仕镇曰:‘然。即令人操舟诣县……命林光款之。须臾堂事毕…乃置仕镇于狱……仕镇犹不服,命拷之三十……曰:‘汝不实言,吾今毙汝!仕镇度不能免……直言不讳。”<sup>①121(p216-217)</sup>对另一“豪猾”——山门城的赵氏,在以武力相迫的情况之下,又耐心地贴出榜文进行宣教:“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有田有赋,乃古今不易之常……果敢敌杀官兵,公然自居叛逆乎?……本县不过欲汝完粮,原非有所苛求于汝,汝等舍命抗粮,诚不知是何意见……汝士民以本县为父母,本县视汝士民为子……此理甚明,汝等何所惧惮……三日不决,乃汝自误尚慎旃哉。”结果,“赵姓有识者皆惧,累密为缚献之谋。于是佳璧等知不能免,乃偕赵宣侯……等十七人诣县”<sup>①121(p257-258)</sup>。

### 4 盗贼、械斗、讼师的究治与定乡安民

地处海疆又为移民社会的普宁、潮阳两县,在清代号称为难治之地,其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盗贼、械斗、讼师气焰的“嚣张”。为控制乡村社会、履行县官职责,勇于任事的蓝鼎元大刀阔斧地对此进行了整治。

#### (1) 盗贼的捕捉与乡村社会的稳定。

普、潮两县的盗贼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海盗。海盗自古有之。然而到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冲击和沿海居民“海”的意识’的形成与提升,“下海”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遗憾的是,当时中国的最高统治者,仍然以陆地大国自居,陶醉于所谓的天国朝贡体制,满足于来自四方之邻的朝拜,对海洋则颇为冷淡,视出海之人为“化外之民”。“海盗”便是他们对违反法令、私自从事海洋活动的人们的称呼之一。这种历史的情景,客观上就使得民间向海洋发展的努力成为“非法”之举,也使得民间的海洋活动发展为畸形的状态,从而扩大了官府的对立面,增加了治理的难度。但蓝鼎元却也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杰出的作为。“洋盗,故惠、潮特产也。其为之若儿戏,然三五成群,片言投合,夺出小舟,驾出易大,习为固然也……因遣役密访……唯李阿才、李阿皆出海为匪是实……计此案盗伙……实贼四十三人,今缉获三十四人……官兵杀死六人……跌死一人,则四十有一人矣。未获者萧旭友……炮伤深重……必死在大鹏山中。止黄阿德一人,未知去向……从兹闽粤海疆二千里,波涛不动,商贾晏然,亦官斯土者之一快也。”<sup>①121(p100-109)</sup>。“果有侦者来报,云匪类潜谋,纠众集械,将出海……又于园中起出大炮四位,神威炮一位……据供党羽多人,就其确然有据者……按律惩治……”;结果:“潮普两邑肃然矣。”<sup>①121(p54-55)</sup>

另一类为陆盗。明清时代,由于受到落后的交通、通信条件的制约,陆地上复杂的地理环境在客观上严重地限制了官府对盗贼进行的稽查和缉捕,反而使其获得生存的空间而得以滋生和发展。“普为邑……果陇、北山、狗眠,强悍所聚……穿窬攘夺,探囊拾芥,追之则越境乃免,捕之则法不愈域。”<sup>①91(p29)</sup>;“余闻大骇……乃言洋乌、黄龙与惠邑交界之区,恶贼十数辈,横行无惮。此月二十日要行嫁者于途,拉新人出自舆中,摩顶放踵皆剥夺以去……余飞差星夜往缉……因设法购缉……马克道俟获日,按法惩治。余皆痛杖大枷,发四城门示众”。此举不仅严惩了盗贼,对乡村社会也产生了良好的警示、教化作用,于是“果然数月之后,匪类绝迹,地方欢乐,感召天和,年谷丰登”<sup>①121(p88-92)</sup>。然总体而

言,“贼在山者十之七,在海者十之三,而海之为祸较烈焉”<sup>[91](p68)</sup>。在衡量了山海区域的盗匪力量之后,尽管山里聚集的盗匪更多,蓝鼎元却对“海患”表示出更大的关注,这其中无疑亦包含了他对治理海盗政策之不合理的担忧。

### (2) 宗族械斗的审理与用水秩序的保护。

在潮阳这一乡村移民社会里,各种宗族势力,不仅表现出浓烈的内聚性,而且还张扬着强烈的排外意识,他们视各种捍卫本族利益的行为举止为荣。对于这种历史上形成的心理认同和民风,蓝鼎元描述说:“潮郡依山附海,民有杂霸之气……负气喜争,好勇尚斗,睚眦小嫌,即率所亲而哄,至以兵刀相格,如临大敌。强者凌弱,众者暴寡……”<sup>[91](p84)</sup>尤其是在颇为紧张的人口与资源问题上。“延长、埔上、塘子等乡,共筑陂障水,轮流以灌溉其田。八九月之间旱,江、罗两家恃强众,紊规约,不顾朔日为杨家水期,恣意桔槔,奄所有而踞之。杨仙友不服,操刀向阻……众寡不敌,仙友奸焉”。此案颇为棘手,在“刑法用尽,总以‘不知’二字抵塞”的情况下,蓝鼎元选择在一个“凄风惨淡”的夜间,在阴森的城隍庙里,巧用已死杨仙友的“幽魂”对质,终于敲开了被告的嘴巴:“拱山叩头曰:‘杀人者,江子千、罗明珠,主令者,江立清’。”于是“即将江子千、江立清诸人,按律定拟,解赴大吏”<sup>[121](p44-46)</sup>。一场命案最终告破,民间用水的“规约”也在官威的震慑之下得以继续遵守。

### (3) 治讼师,平息民间争斗。

蓝鼎元施政的普、潮两县,乡绅众多,尤其是潮阳一地:“阖邑乡绅举贡,文武生员,不下七八百人,捐纳贡生一千三四百人……”<sup>[121](p2)</sup>士子们如此之多,政府机构当然容纳不下,他们也只好自寻出路;而明清时期县乡一体的情况之下,国家和乡村社会之间存在着很大的权力真空。这一切就使得各类乡绅自谋“职业”成为可能。其中,获利颇丰的“讼师”一职,颇为他们当中部分人看好。当然,这助长了乡村社会中的“刁讼”之风,也增加了县官施政的难度,影响了其做官的名声<sup>[14](p491)</sup>。因此,他们必然地要成为地方官整治的对象,蓝氏更是如此:

有潮民王士毅者,以毒杀弟命来告……诘潮诣验,空坟无尸……度王士毅所偷……夹讯之,果服……再诘其移匿何处,及指使讼师姓名,皆支吾,不以实告……密呼壮役林才……果擒获讼师王爵亭……真情毕吐。供称系老讼师陈伟度指画奇计……弋获陈伟度前来——则老奸巨猾,较爵亭深沉十倍,一至则切切鸣

冤……则伟度、爵亭在渠家同宿三夜,丝毫不差,其为同谋主使无疑。爰行夹讯,伟度始供……因将王士毅、王爵亭、陈伟度,各予满仗……枷号四乡,同游示众。普人快之。<sup>[121](p22-26)</sup>

如此,新、老讼师都受到了严惩。

### 5. 乡村信仰的应对与民众的掌控

蓝鼎元治理海疆乡村社会,经常坚持这一原则:“乃知大事化小,亦整顿地方之要着,不可以文法拘之也。”<sup>[121](p134)</sup>他将“不可以文法拘之也”的策略灵活变通地运用于处理乡村信仰的实践中。

#### (1) 兴“正学”,息“异端”,灭“妖风”。

这是作为朝廷命官、理学名士的蓝知县必然要实施的社会行为。在他眼里,“正学”与所谓的“邪教”水火不容,只有净化去邪风妖雨,才能保证“正学”的兴盛,最终实现“大治”的施政理想。为此,他不遗余力,雷厉风行:“后天一教,不知其所自来……妙贵仙姑即詹与参妻林氏也……胡阿秋辅之,自号笔峰仙公……则已建广厦于邑之北关,大开教堂,会众数百……余追捕仙公益力,势豪知不可解,因出胡阿秋赴讯……余体恤民情……将林妙贵、胡阿秋满杖大枷……余党一概不问……籍其屋于官……为绵阳书院,崇祀濂洛关闽五先生……”于是“正学盛,异端息,人心风俗蒸然一变”<sup>[151](p35-37)</sup>。然而,不久,“潮阳西郊附城村落之侧,白菅一丛,萧然两枢焉……忽一旦香火盛行……谓古枢能言……能为人敛福消灾,有求必应……继而谓之郭仙公、郭仙婆……邻邑愚氓,亦有不远百十里而至者”。这种情况下,蓝鼎元“即日大张文告,禁绝人踪,号召约保甲长,立查二枢有无子孙,限三日之内……三日不遵,则约保甲长……数其籍丛作孽,惑世诬民,败坏风俗之罪,将二枢各鞭一百,烈火焚之,投其灰于练江中流,为邑民除一妖害可也。”其住在南关的子孙:“闻之惊惧,连夜移葬”。于是“自是妖风遂息”<sup>[121](p282-284)</sup>。

#### (2) “请”鬼神,断案狱,正人伦。

针对“潮俗尚鬼,好言神言佛”<sup>[121](p35)</sup>的风气,蓝鼎元乃因势而处之。例如“三山王多口”一案,在“阿功刁悍,阿居幼小,皆难于刑讯”的情况之下,“越次日,直呼阿功上堂,拍案骂曰:‘汝大非人类,匿女改嫁……人可欺,天不可欺。举头三尺有神明,三山国王告我矣……汝不赎还,今夹汝矣’。”于是“阿功惧不能答,伏地叩头求宽”<sup>[121](p169)</sup>。这样,一场自犯自告、匿女再嫁案便成功告破,在士子们看来,维护了当时婚嫁上所谓的“人伦秩序”。面对刑后拒不吐实的“悍妇”,蓝鼎元亦用此术:“我前言已尽

矣。汝必欲固执无伤，彼死者安能瞑目？且我已细加亲验，比对伤痕，凶杖处处相符，汝尚卖弄口给，自招刑罚，此乃郭氏冤魂在旁教导，不使妒妇漏网。我观汝十指，甚是不善，凶气逼人，非得一番痛楚，无以惩世间狮吼之辈……乡长、左右邻……皆劝之曰：‘娘子，举头三尺有神明，恐不由人抵赖。’……于是林氏乃据实直言……断令杜宗诚将郭氏厚葬……<sup>[12](p231-232)</sup>。这样，一方面予滥发淫威的“正妇”以教训，同时又安慰了受辱而死婢妾的“冤魂”，起到了扶正“妻妾关系”的作用。

## （二）蓝氏社会调控取得成效的原因分析

在“边海难治，闽粤为最。闽粤之难治，漳泉、惠潮为最<sup>[16](p1341)</sup>”的历史情景之下，蓝鼎元在任期内，经过艰辛的努力，实现了对潮、普两县地方社会的有效控制：“未两月而普邑大治。当道以先生为才，俾兼潮篆……潮邑已臻大治……民有仁让之俗。<sup>[12](p2)</sup>究其原因所在，有以下三点：

1. 宏大的抱负，大无畏的精神，尤其是端正的为官态度

蓝氏不因自己是位老秀才而自卑，而是积极入世，入台充当幕僚。在此期间，一方面处理繁重的文秘工作，另一方面主动地献言献策：“蓝鼎元未曾执事台地……但他对台湾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的考察、对历来治台得失进行思索和探讨……”当然，“蓝鼎元在这样的时代环境下，他要干一番事业，报效国家，势必要维护清王朝的封建统治。<sup>[17](p55)</sup>这充分显示出蓝鼎元忠君报国的个人抱负，也成为他治理地方社会的精神动力。

在任事上，他具有一种大无畏的精神，一种超人的气魄。在潮阳，面对“世家大族横行乡曲，抗拒交粮，历来官吏又都畏之，不敢催科”的困境，蓝鼎元却说：“不然，缙绅独不畏祥革乎？上司吏役不畏上司惩治乎？势豪大棍，吾自有三尺，此无难也。衙役散堂登山，则系不轨乱民，吾能擒而尽杀之……天下岂有不可化之人哉？吾自有良法处置，非汝等所知也。<sup>[12](p2)</sup>为保证钱粮征收这一知县最为重要的行政事务，蓝鼎元果断地对“威震惠潮”、“拘之三十有四年不能获”的潮阳大盗马仕镇进行镇压，并取得了成功。

在为官态度上，蓝鼎元有强烈的忠君报国、爱民守岗的意念。蓝鼎元认为：“为我君抚字斯民，则敬民乃所以敬君。<sup>[18](p497-498)</sup>”天下之官，最难为者莫如守令，最可为者，亦莫如守令……守令之可为，以其与民最亲……故为守令者，当知有民之父母四字，民既以我为父母，我可以不以民为子乎？<sup>[18](p506)</sup>如此

之官，岂能不尽心效力，施惠于民吗？

## 2 蓝鼎元杰出的个人才能

蓝鼎元富有才华、学识，这是一般官僚所不具备的。军中虽然短暂的幕僚生涯也为他以后成为一名知县、施政于乡村社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其经历与作了30年幕僚，后成为清代著名知县的汪辉祖颇为相似<sup>[19](p25)</sup>。

在治理谋略上，他看到了乡村治理的根本所在：“虽以圣人治天下，亦不外教养两端，是教养者，守令之实政也。诚于教，诚于养者，以实心行实政也。人不实心皆私欲，问之私则不公，欲则不法，而教养之政为虚文。是以上官掣其肘，僚属挠其权，胥吏穿其鼻，豪强拊其背。若公而无私，洁己而无欲，则数者皆无之矣。<sup>[18](p506-507)</sup>

为此，蓝知县除“劝课农桑”之外，积极而坚定地履行钱粮之责。如在潮阳县果断地就地解决钱粮问题：“设法催征，未必不较便捷也。<sup>[12](p1)</sup>坚定不移地处理“西谷船户”一事，又对拒交钱粮的乡村“豪猾”进行镇压，相继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在教化一事上，蓝鼎元注意到：“千古治化，全在风俗。<sup>[18](p119)</sup>“官斯土者，可不百倍留心，以训民型俗，久安长治为己任。<sup>[18](p46)</sup>否则“法之不行，教之不振，降灾于令足矣<sup>[18](p334-335)</sup>”。蓝知县不遗余力地履行自己的这一重要职责：除“兴正学”、灭“妖风”以及附以教化镇压“豪猾”势力之外，在钱粮征收、司法惩罚上蓝氏也巧妙地运用教化手段，以达到“治世”的目的。例如，面对“潮人素有健捷之癖”的困境，蓝鼎元贴出榜文加以劝谕：“潮阳之在岭东，固巍然大县也……人物蔚兴，世家大族，甲于潮郡。士大夫明礼仪而重廉耻，古以海滨邹鲁目之……五营军士，自五月至今，未沾升斗之粮，汝等同乡共井，非亲即故，宁不相知相恤，况设兵为民，输赋养兵，古今通义……汝以潮阳大邦，而乞食于小邑，不亦可耻甚乎，况镇、程之粟虽来，汝士民粮米终须完纳。何苦自居顽户抗欠之名，使堂堂大县黯然失色。其羞其否……尚汝等不知情理……则本县减耗无益，自当照旧加以征收。唯有严刑峻法，以与汝顽民为难，汝等自度能抗本县，能抗朝廷之法乎？……<sup>[12](p4)</sup>之后，“而一二顽梗衿绅……余密遣差役捕至之……但粮米全完即出汝矣……逋则开列欠单，置之狱，俟完乃出……至腊月二十八日而告厥成功<sup>[12](p4-5)</sup>”。蓝氏教、法兼施，解决了钱粮征收这一难题，使饥饿中的五营军士腾欢感激。蓝知县每次结案，总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与教化的功用，以警示民众，达到刑法所无法达到的效果：“因

将王士毅、王爵亭、陈伟度，各予满杖，制木牌一方，大书其事，命乡民传擎偕行，枷号四乡，周游示众。”“……阿讼、阿载、阿惜，为邑人所痛恨尤深，环观者千百，皆嚼齿指骂，或击以沙泥，燔以草火……潮人相举手加额称大快。”<sup>[12](p91)</sup>

### 3 雍正年间，政治较为清明

这种大气候之下，县官制度推行良好。依据这一制度中的官、缺对应原则，蓝鼎元被委任到普宁，后兼任潮阳知县。如此任命，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两地虽然难治，而对应的蓝知县本人却富有治理才能和经验。另一方面，普、潮两地在地理、风情上，与蓝鼎元的家乡——漳浦县颇为相近：“潮汕地区的文化地缘，历来是亲闽疏粤的”<sup>[15](p105)</sup>，“故曰潮隶闽为是”<sup>[20](p102)</sup>。再加上蓝鼎元年轻时对沿海地区的游历，以及在台期间对海疆地区的深入关注与研究，这些经历为蓝鼎元治理普、潮两县，扫除了地理、风情上的障碍。在“县官缺”不足的情况下，蓝氏的这一优势，无疑成为其能够获得这次任官机会的原因之所在。

## 三、蓝鼎元作为知县 在乡村社会控制上的局限性

作为知县，蓝鼎元是一个个案，但也有一定的代表性。蓝鼎元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虽然暂时达到了预期“大治”的目的，但细加分析，一方面蓝知县本人仍有诸多失望和不尽意之处，另一方面就地方治理而言，亦显然不乏局限性，具体表现如下：

### (一) 外来的掣肘影响了地方治理的成效

知县虽为“实政实治”之官，但在现实生活中，受到了来自各方的限制。就地方社会而言，当蓝鼎元提讯地方“豪猾”姚绍聪时：“而姚族生监多人林立阶下，请释善良，以安本业……复有惠潮道差员李姓者……则言：‘贫民乏食相攘窃，亦属细故，不可以大盗通详，恐于道宪考成有碍。’”<sup>[12](p131-132)</sup>就上司而言，在西谷船户一案中，蓝鼎元虽然依法严惩了道宪的心腹范巡检，却因此“获戾，遭意外不测之变，奉参去位”。导致讼师“林军师遂洋洋出狱”<sup>[12](p243)</sup>。也未能及时地惩治大盗马仕镇：“而余以奉参离任，其网漏吞舟与否，则俟后之君子矣。”<sup>[12](p218)</sup>而另一奸猾讼师——陈兴泰，则由于“掣肘迁延，竟至吞舟漏网哉！”这一切使得蓝鼎元感叹不已：“凡是粘着上司……不得了局……盖有以知受人掣肘之难也。”<sup>[12](p274)</sup>

沿海乡村社会往往还存在着大哥、仙姑、丐首、练总、夫头等各种乡村首领人物，他们在不同的领

域，相当程度上制约并影响着当地的社会秩序。如练总一方面与联首、保正共同维持着当地的治安，另一方面，又主宰着当地妇女再嫁时的礼仪<sup>[16](p61)</sup>；夫头不仅影响着当地的驿政，而且左右着当地婚嫁时的花轿仪式<sup>[16](p84)</sup>；而仙姑、大哥等，有各自的秘密组织以及活动方式。有区别地加以对待，从而有效地调动这部分社会群体的积极性，可以壮大自己的阵营，但作为知县的地方官却经常对他们一味地打击，树立了更多的对立面，增加了治理的难度。

### (二) 对民众信仰习俗的极端压抑造成了民心的游离

蓝鼎元经历过严格的官方教育，受到了占正统地位的儒家文化的熏陶：“在院时，他用心研读……得‘濂洛真传’，很有成就……鼎元幸以贡入京师……入太和殿，进入全国最高学府。”<sup>[19](p2-3)</sup>然而，民间社会的信仰则以实用为特点，以满足自身的精神生活为目的，至于儒家的经典是什么，对他们来说，就不太重要，也谈不上去信仰何种真理。如他们信仰的“后天教”能够“治病救嗣”，敬仰的“古枢”能为人“敛福消灾”、“有求必应”。因此，在乡村社会，这两种信仰都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前者“澄海、揭阳……之人，无不自远跋涉……称弟子者如市”。“则已建广厦于邑之北关，大开教堂，会众数百……余追捕仙公益力，势豪知不可解，因出胡阿秋赴讯”<sup>[12](p35)</sup>。后者“亦有不远百十里而至者……男子拥挤不堪，妇人半老者百十辈搀杂其中”<sup>[12](p283)</sup>。

这种情境之下，就必然地形成官民意识上的对立，进而导致现实中的剧烈冲突。蓝鼎元息“异端”，灭“妖风”也就屡屡受阻，因为这种民间信仰已经形成：“潮人大有仙癖，活仙既死，死仙复炽。”<sup>[12](p284)</sup>凭借强力去铲除是达不到目的的，何况蓝鼎元此后仅一年多的时间，就离任而去。

“因民而治”不失为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一项策略，儒家思想固然可对乡村社会产生一定的规范作用，但是乡村广大而又分散的各类社会群体，除了“完粮服役”之外，似乎就和“上边”没有多大的关联，他们遵循着传统的意识形态，重复着自己重实用的生活方式。当地方信仰习俗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时，便很易导致官民间的冲突，甚至引发全局性的动荡。

### (三) 知县社会控制本身存在极大的局限性

这主要表现在：1. 县官任期的短暂、监察制的不完善、回避制的弊端等。就县官任期而言，社会问题的“长治”才能“久安”与县官任期短暂之间，存在

着难以克服的历史矛盾。清朝知县汪辉祖认为：“欲尽吏职非久任不可。”<sup>[15](p9)</sup>清代知县平均任期约为2.5年<sup>[21](p8)</sup>，因此，要想达到实际需要的“久任”，制度并不允许。况且，蓝鼎元在政绩显著之下因得罪“惠潮道台”，而被诬告为贪污，落得免官入狱的下场<sup>[10](p146)</sup>。纵然有大小官员为其说情，尤其是百姓为其鸣冤，却始终未能翻案，由此可见监察制度在现实运作中，在“人治”的历史情景之下，表现得多么地渺小和可笑！2. 县官在资格、能力、经验等方面千差万别。例如，清代巡抚程含章在《八条察吏》的文告中，将这一群体细分为八类：儒吏、循吏、能吏、特长之吏、昏庸之吏、荒淫之吏、恶劣之吏、贪酷之吏<sup>[22](p666)</sup>。这种情况，必然要影响到乡村社会的控制程度和效果。蓝鼎元当属于典型的能吏，乃至循吏，而地方上出现能吏、循吏与出现昏吏、恶吏则直接影响到地方治理的好坏。

总之，虽然普宁、潮阳两县为明清时代号称“难治”的地区之一，可也有“大治”的时候，只是并非历史的常态而已。因此，这篇文章的目的并非要夸大知县对于乡村社会的作用，而是意在提醒人们：“我们在看到南宋以降，以缙绅为代表的地方势力，在乡里各种事务中发挥作用的同时，不要忽视地方行政长官——知县的重要性。即使由于他们个人的贤愚、贪廉之别，对地方吏治造成极大的差异而有截然不同的评价。”<sup>[23](p117)</sup>而且，通过上面的实证分析，我们也不由地深思：就社会中介而言，只谈士绅而将县官群体排除在外，是否符合历史的实际？

### 参考文献

- [1] 施坚雅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2] 李林 清代县官的执掌与作用[J] 辽宁大学学报, 1986, (6).
- [3] 贺长龄, 魏源 清经世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4] 费孝通 乡土重建[M] 上海: 上海观察社, 1948
- [5] 汪辉祖 学治续说[A] 汪辉祖 学治臆说(及其它两种)[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6] 齐如山 清代州县四种[A] 那思陆 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C]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82
- [7] 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8] 清朝文献通考[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 [9] 蓝鼎元 蓝鼎元论潮文集[M] 深圳: 海天出版社, 1993
- [10] 蒋炳钊 蓝鼎元传[M] 南投: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1998
- [11] 刘子扬 清代地方官制考[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88
- [12] 蓝鼎元 鹿洲公案[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5
- [13] 柏桦 明清州县官群体[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 [14] 唐力行 国家、地方、民众的互动与社会变迁[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5] 冷东 蓝鼎元视野下的清初潮汕社会[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9, (4).
- [16] 邓传安, 陈盛韶 蠡测汇钞·问俗录[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
- [17] 林奕斌 蓝鼎元研究[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4
- [18] 蓝鼎元 鹿洲全集[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
- [19] 唐宇辉 浅谈汪辉祖的州县吏治思想[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 1992, (5).
- [20] 王士性 广志绎[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21] 刘鹏九 中国古代县官制度初探[J] 史学月刊, 1992, (6).
- [22] 徐栋, 丁日昌 牧令书辑要[A] 续修四库全书编撰委员会 续修四库全书[C]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3] 黄宽重 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J] 历史研究, 2005, (4).

## The Control Of County Magistrate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 ——Taking Intricated Case of LU Zhou As An Example

WANG Ri-gen, WANG Ya-m in

(Institute of History Research,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actions, effects, imitations of social control from County Magistrate who ranked between country and civil society and ruled over the rural society which was lively and lied in coastal areas. It tries to find out the reasons based on rural society history theory and method. The material is mainly from the *Intricated Case of LU Zhou* by LAN Ding-yuan who was a County Magistrate during the reign of Yong-zheng emperor.

**Key words** LAN Ding-yuan; *Intricated Case of LU Zhou*; county magistrate; control of rural society  
责任编辑 梅莉